香港青年發展策略：

公眾參與報告

青年事務委員會
COMMISSION ON YOUTH

目 錄

		頁
序言		2
行政摘要		4
第一章	**簡介**	12
1.1	背景	13
1.2	公眾參與概要	13
第二章	**香港青年發展概要**	16
2.1	「青年」的定義	17
2.2	香港青年概要	19
2.3	體制架構	24
第三章	**公眾意見總結**	26
3.1	教育	27
3.2	全人發展	29
3.3	健康	31
3.4	工作	31
3.5	房屋與財務自主	33
3.6	公民參與	33
3.7	平等機會	35
第四章	**回應和建議**	38
4.1	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	39
4.2	青年發展策略	40
4.3	願景	42
4.4	指導原則	42
4.5	組成範疇	43
4.6	行動	44
4.7	青年發展委員會工作綱領	50
4.8	結語	51
附件		52
	公眾參與活動列表	53

序言

在2017年5月至10月期間，我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了105場公眾交流會和聚焦小組討論會，會見不同中學、大專院校、制服團體、慈善機構、非政府組織、私人機構、行業協會、初創企業、社企、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等代表，收集到多名青年、家長和從事青年工作的朋友的聲音。歸納公眾意見，得出這份「香港青年發展策略—公眾參與報告」。「青年發展策略」涵蓋與青年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首次為香港所有參與青年發展的持份者提出統一的願景。

該策略包括以下各組成範疇，分別為教育、事業、房屋和財務自主、健康、公民參與和全人發展，希望為青年提供有利環境，讓他們發揮潛能，並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平等機會亦是該策略的組成範疇，並貫穿其中，以確保青年在各層面上的發展不會因為種族、性別、性取向、殘疾或其他因素而被剝削機會。

要成功推行「青年發展策略」，以上各組成範疇必須互相配合，以創造良好條件，幫助青年全面發展。舉例來說，如欲使青年能夠順利從求學過渡至就業，我們必須在推行教育政策時，考慮到勞動市場的需要；社會亦須擴闊經濟基礎，為青年創造相關工作機會，惠及選擇多元升學途徑的青年。因此，社會各界有需要攜手合作，而青年發展委員會則以上述策略作為工作基礎，扶掖青年。

我很榮幸看見本港的青年發展工作進入新里程，並衷心感謝每一位參與人士。香港如要繼續推動青年工作向前發展，這只是一小步，我們尚有很漫長的路。展望未來，我深信青年發展委員會在政務司司長的帶領下，定能繼續聆聽青年和公眾的聲音，凝聚社會各界，共同朝着「青年發展策略」的目標而努力，並確保該策略能與時並進。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
2018年3月

行政摘要

背景

i. 青年事務委員會接受政府的委託，在2017年5月至10月期間，舉辦青年發展政策公眾參與活動，邀請青年、相關持份者及廣大市民共同思考香港青年發展政策的未來路向。我們一共舉辦了四場公眾交流會和101場聚焦小組討論會，以期集思廣益，並深入了解在相關範疇下，所有熱心參與的持份者對青年發展工作的見解。

公眾意見總結

教育

ii. 回應者指出，現時**學習環境充斥壓力**。他們認為現時中學課程側重於符合考試的要求，而社會大眾和家長亦普遍視升讀大學為最理想的出路。另有意見指，市民大眾一般認為事業前途取決於學歷。

iii. 回應者認為，香港在提供**另類升學途徑**和機會方面，大致表現不俗，而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亦能確保提供與職位相關的技能培訓。話雖如此，社會各界在招聘人手時，始終未能充分認可副學位資格，而副學位畢業生依然對升讀大學的課程趨之若鶩。

iv. 回應者普遍支持**生涯規劃**的概念，認為生涯規劃可提升學生、家長和老師對多元出路的了解與認識。學生傾向贊成舉辦更多生涯規劃活動，以便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並取得更多資訊，以便在繼續進修和發展事業方面，能作出明智的抉擇。然而，前線教師卻表示如要他們安排更多這類活動將不勝負荷。至於推行時間方面，回應者普遍贊成應由初中開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全人發展

v. 回應者同意必須協助青年培養**多元智能和才能**，以便他們有能力面對人生種種挑戰，以及把握各種機遇。不過，很多回應者均認為，現行的教育制度並不鼓勵多元發展。此外，現時社會出現一種現象，青年每多參與聯課活動，以期使個人的履歷更為亮麗，進而有助他日升學。有些回應者表示，他們也曾因應學校的強制規定而參與聯課活動。

vi. 有回應者認為，參加制服團體有助加強青年作全方位發展。然而，回應者亦指出，制服團體僅能提供少數有助升學或發展事業的「認可資歷」；而制服團體要求團員嚴守紀律，這亦令不少青年卻步。

vii. 參與**內地和海外交流計劃**的青年認為，相關計劃有實質成效，能有助他們認識內地和世界各地最新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狀況。他們亦普遍支持舉辦更多海外義工服務活動。回應者認為，交流計劃的**參加資格**不應與學業成績掛鈎。

健康

viii. **精神健康**方面，青年的壓力主要來自學業成績、家長對他們在學業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期望，以及朋輩之間的關係。回應者認為，政府應為青年提供更多加強抗逆能力的培訓，幫助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ix. 雖然跟世界大多數地方相比，香港青年在**生理健康**方面一般表現較好，但亦有意見指，現時青年較少進行體能訓練。

x. 部分年輕的回應者認為，香港的**性教育**相對不足和保守，並認為可引入更多近期有關性別的議題作討論。

工作

xi. 在**發展多元經濟和開拓人力資源**方面，青年一般認為不屬支柱行業或非專業的行業均欠缺理想的就業前景。鑑於青年對新興行業的興趣日濃，回應者建議政府應推動新興行業發展，使香港的經濟基礎更加多元化，並為青年提供更多職業選擇。

xii. 青年、僱主和家長對於就業/求職的準備程度、薪酬水平和職業選擇方面的**期望**均有落差。

xiii. 回應者大多歡迎現時政府推行的各種**青年創業和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他們亦同時指出需要更多支援，這包括技術培訓以及專業和營商諮詢。

房屋與財務自主

xiv. 大部分青年回應者認為必須**置業**，但他們亦指出，青年的薪酬加幅追不上私人物業價格的升幅。他們認為政府應改善置業階梯，協助首次置業人士和青年置業。另外，部分回應者亦贊成政府提供**其他居住選擇**，例如青年宿舍，以滿足青年對住屋的期望。

xv. 有些回應者認為，青年**財務自主**與否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家庭結構、教育制度和社會標準的改變，均令他們延後達成置業夢想。

公民參與

xvi. 回應者認為社會應給予青年更多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而與青年討論公共事務時，宜與他們進行有益實用和彼此包容的對話。回應者亦希望政府開設更多**多元交流渠道**，包括善用網上和手機平台，以便與青年溝通。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能有效加強青年在政府的影響力。

xvii. **社區參與**方面，很多回應者認為青年樂於回饋社會，並表示可先嘗試在地區層面舉辦青年社區活動。

xviii. 回應者認為**義工服務**是讓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有效方法，又指在籌備和舉辦義工活動時，青年一般樂於擔任領袖的角色。回應者亦贊成多利用科技以推廣義工服務。

平等機會

xix. 回應者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業上每每落後於其他同學，並感到被社會孤立。回應者認為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均較為被動，建議應提供更主動和跨界別的支援，協助培育這些學生，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順利從求學過渡至就業。

xx. 中文能力欠佳是**少數族裔**青年融入香港社會的其中一個最大障礙。回應者建議在教育和就業方面，政府對少數族裔中文能力的要求應以較為靈活的方式處理，並應加強宣傳，鼓勵職場、學校和社會消除對少數族裔的歧視。

xxi. 回應者建議政府和社會應透過多種途徑，攜手幫助**邊緣青年**戒除惡習，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他們又建議政府應鼓勵商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這些青年提供更多就業和發展機會。此外，有回應者認為，政府應檢討一些針對青年罪犯的刑事判刑措施。

回應及建議

青年發展策略

xxii. 青年事務委員會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應以一套全面的**「青年發展策略」**作為整體框架，確保所有政策局和持份者在推動青年工作向前發展時，均秉持同樣的原則。

xxiii. 「青年發展策略」應符合以下目的：

(a) 為所有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持份者提供一致的中心願景；
(b) 展現政府和社會對回應青年需要的決心；
(c) 引導持份者就推行青年發展工作作出決定；
(d) 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制訂工作計劃；及
(e) 接受青年的價值觀，欣賞他們所具備的潛能，並協助他們作出積極的轉變。

xxiv. 雖然推出「青年發展策略」，本意是為青年發展委員會提供制訂有關青年發展工作和政策的平台，但該策略也可用於推動青年、政府、社區、家長及家庭合作，共同為青年的福祉出一分力。

xxv. 推行「青年發展策略」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套全面和整體的框架，確保資源運用得宜，以及在推行青年活動時，能凝聚各方力量，對青年產生最大而積極的影響。該策略由以下元素構成：**願景**、**指導原則**、用以制訂青年發展工作主要範疇的**組成範疇**和建議的**行動**。

願景

在「青年發展策略」下，我們的願景是**為青年提供有利環境，讓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盡展所長，享有充實的人生，並為香港、國家以至全世界的福祉作出貢獻。**

指導原則

(a) ***對青年抱有積極正面的態度：***各持份者應持開放態度，賞識青年的才能，以及讚賞他們願意為社會作出貢獻的熱情。

(b) ***平衡各方利益：***制訂青年發展政策時，須平衡社會各方利益。

(c) ***以實證為本：***政策制訂者應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方式，為最有需要協助的範疇制訂對應措施。

(d) ***普及與包容：***應充分考慮到所有青年的不同背景和需要。

(e) ***持續並適時：***我們須一方面確保政策可長期持續推行，另一方面則須以充分靈活的手法適時回應青年不斷轉變的需求。

(f) ***凝聚各方力量：***制訂政策時應旨在推動和促使各方凝聚力量，共同為青年發展工作而努力。

(g) ***考慮外在因素：***制訂政策時應考慮到影響青年發展工作的各種社會因素。

組成範疇與行動

教育

目的：提供愉快充實的學習環境，鼓勵所有人終身學習

(a) ***致力找出和處理學生在學業上感受過大壓力的原因：***教育局應與相關持份者合作，致力找出和處理導致學生在學業上壓力過大的原因，並找出在教育界可能引致出現壓力過大的教育範疇/手法/措施，以及定期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b) ***加強提供多元出路：***政府應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檢視副學位課程的未來發展，以及透過宣傳加強家長和社會大眾對非傳統升學途徑的認可。

(c) ***透過研究與發展和各持份者的參與以加強教育基建：***應投放更多資源以進行教育研究與發展，並鼓勵跨界別合作。

事業

目的：協助青年從求學順利過渡至就業，並提供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就業機會

(a) ***拓展新興行業，創造多元化勞動市場：***政府應與不同行業合作，提升人力資源和加強職業培訓的質素，使人力供求配合得更好。政府亦應向選定的新興行業投放資源，以便為下一代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

(b) ***建立有利創業的生態系統：***政府應致力為初創企業消除財務和規管上的障礙，協助青年增強創業技能和培養創業興趣。

(c) ***加強就業資訊的內容質素、讓青年容易取得相關資訊和協助青年為就業作好準備：***政府應與僱主和社區緊密合作，為青年提供更多接觸社會的機會，以便他們找出自己的職業興趣、認識工作環境和了解就業前景。

(d) ***為有志於香港以外發展事業和開拓業務的青年提供支援：***政府應該與內地和世界各地的有關當局合作，制訂政策措施，便利青年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其他地方和世界各地發展事業。

(e) ***加強生涯規劃框架：***推行生涯規劃的目的，應在於協助青年為未來整體發展進行規劃。我們應加倍着重提升生涯規劃活動的質素，以及支援教師和職業輔導員的專業發展。

(f)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認受程度：***政府應致力使職業專才教育和正規教育之間更順暢地銜接起來，協助青年選出他們理想和合適的發展方向。

房屋與財務自主

目的：支持青年自給自足

(a) ***改善置業階梯：***政府應改善置業階梯，以便更有效地符合社會不同階層對住屋的需求。

(b) ***提供其他居住選擇：***政府應繼續致力提供其他居住選擇方案，如青年宿舍，以及推廣這個概念。

(c) ***找出影響青年財務自主的因素：***政府應嘗試找出影響青年財務自主的因素，並解決箇中問題，以協助青年達至財務自主。

健康

目的：提升青年身心健康

(a) ***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強抗逆能力：***政府應採取防範未然和積極進取的方式，加強青年的精神健康教育，以提高他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向他們灌輸積極正面的價值觀。

(b) ***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模式：***政府應制訂措施改善青年的學校生活以達至作息平衡，並推廣全民運動。

(c) ***加強性教育：***我們應鼓勵學校引入有關性教育的學習元素，讓青年對性和性別的課題（包括性別平等、性別認同和性小眾）有全面的認識。

全人發展

目的：締造有利環境，鼓勵發展多元興趣和才能

(a) ***平衡學業與聯課活動的發展：***政府應致力推廣聯課活動的價值，並鼓勵以此作為彌補學業上不足的重要元素。

(b) ***於校內校外推廣學習通用技能和灌輸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政府應透過跨界別合作，協助青年學習通用技能，並向他們灌輸積極正面的價值觀，例如對社會有承擔、建立國家觀念、香港情懷，並關注影響全球的議題和挑戰。

(c) ***改善運動、藝術和文化等範疇的生態，協助青年長遠地持續發揮才華和追求自己的興趣：***政府可考慮推動商界和社區給予支持，以及與他們合作，一起營造能讓青年可長遠地發揮才華和追求興趣的環境。

(d) ***持續提供擴闊青年視野的機會：***政府應繼續提供高質素的內地和海外交流實習的機會。

公民參與

目的：建立開放、透明和互動的平台，鼓勵青年參與公民事務和討論政策

(a) ***歡迎青年參與公民事務、議政論政：***我們應賞識青年的才能和抱負，邀請他們參與多個諮詢機制，包括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b) ***建立多元途徑讓青年發聲：***政府應善用網上平台、社交媒體和透過直接對話，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途徑。

(c) ***鼓勵以青年作主導的計劃：***我們應推行更多由青年作主導的措施以推動社會積極作出改變，並從中協助青年培養領導能力和學習通用技能。我們也應多加善用地區青年網絡，讓青年能為地區出一分力。

平等機會

目的：確保不同背景的青年能享有同等機會發揮所長

(a) ***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給前線人員，讓他們的工作能更有效地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以及改善融合教育的協調工作。少數族裔學生方面，政府有需要審視為他們提供中國語文教育的成效。

(b) ***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共融文化：***必須教導公眾接納不同和多元的文化，以及消除各種定形觀念。

(c) ***為青年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支援：***為向青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應採取以整個社會為本和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包括教育、培訓、諮詢、輔導和全面個案管理。

青年發展委員會工作綱領

xxvi. 青年發展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根據「青年發展策略」推行青年發展政策和工作計劃。青年發展委員會應優先討論跨部門議題，發揮作為跨政策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的角色；倘相關工作完全屬於個別政策局或部門的職責範圍，則交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並適時向青年發展委員會作出匯報。

xxvii. 根據「青年發展策略」的精神，我們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在制訂和討論政策的過程中，應繼續邀請青年和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其事。青年發展委員會亦應根據在這些交流會中收集所得有關公眾對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定期檢討和更新該策略文件。

第一章

簡介

1.1 背景

1.1.1 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加以推動。作為政府就青年事務的諮詢組織，青年事務委員會一直致力與政府和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推行跨界別和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措施。2017年初，政府編製了《本屆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2012-2017》小冊子，概述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過去五年所推出的青年發展措施，並將這些措施歸類為七個政策範疇，即「教育」、「健康」、「多元發展」、「環球視野」、「義工服務」、「工作」和「青年和社區參與」。

1.1.2 為確保能更妥善落實青年發展工作，政府於2017年1月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對青年發展政策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為回應政府的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5月至10月期間舉行「青年發展政策公眾參與」，邀請青年、相關持份者及廣大市民一起思考香港青年發展政策的未來方向。我們希望藉著是次機會整合我們的經驗，並聽取不同背景的青年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綱領》中進一步指出，待青年事務委員會完成「青年發展政策公眾參與」後，青年發展委員會將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監督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

1.2 公眾參與概要

1.2.1 為收集青年和不同持份者對青年發展政策的意見，青年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5月至10月期間舉行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我們分別透過兩類型公眾參與活動—公眾交流會和聚焦小組討論會，以期集思廣益，深入了解在相關範疇下，所有熱心參與青年工作的持份者對青年發展工作的見解。

(a) ***公眾交流會：***我們在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分別舉辦了四場公眾交流會，收集各區青年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參加者透過網上或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報名參加。公眾交流會透過分組討論形式進行，並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主持每組的討論。在分組討論的前半部分，各個小組分別就上述（第1.1.1段）的七個青年發展政策範疇進行討論。在分組討論的下半部分，參加者可以發表任何與青年發展有關的意見。在交流會結束前，每個小組的主持人會向其他小組介紹該組的討論要點。

政務司司長出席公眾交流會，聆聽參加者意見

小組主持人向其他小組介紹該組的討論要點

表格 1. 公眾交流會列表

日期	區域	地點
2017年7月7日	香港島	青年廣場
2017年9月6日	九龍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2017年9月28日	新界西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2017年10月27日	新界東	大埔社區中心

(b) ***聚焦小組討論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和委員會委員合共組織了101次聚焦小組討論會，邀請不同領域的相關組織、青年團體和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相關持份者，討論特定的政策議題。出席聚焦小組討論會的持份者包括以下界別的代表：

- 青年發展計劃參加者
- 制服團體領袖及青年成員
- 非政府青年組織
- 義工服務組織
- 校長
- 老師
- 家長
- 中學和大專學生
- 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
- 社會企業
- 僱主
- 行業協會
- 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
-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體育界持份者
- 青年服務社工
- 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少數族裔青年
- 邊緣青年服務社工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社工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與一群社工作討論

與一群中學生進行聚焦小組討論

1.2.2　公眾參與活動列表載於***附件***。

第二章

香港青年發展概要

2.1 「青年」的定義

2.1.1 在研究青年課題前，我們須先理解「青年」一詞並沒有固定的年齡定義界限。在聯合國的統計慣例上，「青年」一般界定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之間的人士。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指出，「青年」是一個較靈活而非固定的年齡組別，是指從具有依賴性的童年過渡至獨立成年人的時期，以及意識到身為需要相互依賴的社會一份子。我們也注意到，「青年」的定義因不同的用途而有不一樣的衡量方法。不同的國際組織和國家也根據各自的政策目的，為「青年」一詞賦予不同的定義。例如，24歲是普遍銜接青年求學和就業的年齡，而在青年健康方面，「青年」一詞則因應生理因素而有更廣闊的年齡定義範圍。

表格 2.「青年」的年齡定義

組織	「青年」的年齡定義
英聯邦	15-29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5-24
國際勞工組織	15-24
聯合國人居署	15-32
聯合國人口基金	10-24
世界衛生組織	10-29
世界銀行	15-24

2.1.2 香港人口普查同樣界定「青年」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之間的人士，與普遍銜接青年求學和就業的年齡一致。為推行各項青年發展計劃，政府採用較為靈活的方式界定「青年」一詞，以更充分照顧到不同參與者的需要。舉例來說，民政事務局所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的「青年」年齡要求為6至35歲不等，而根據慣例，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的「青年成員」，其年齡介乎18至35歲。

2.1.3 有鑑於上述不同的界定方法，我們認為「青年」不應設有固定的年齡定義，否則會過分限制相關工作，以期滿足在人口、財政、經濟及社會文化等方面的需要。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青年普遍擁有以下幾個特點，並可以利用這些特點作為確認青年人口的有效指標：

(a) 正處於接受教育的階段；
(b) 正從求學過渡到就業；及
(c) 其個人價值觀和技能正處於積極發展的階段。

---

[1] *民政事務局所推出的主要資助計劃的「青年」年齡要求如下：*
(a)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12至29歲；
(b)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18至29歲；
(c)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15至29歲；
(d) 青年發展基金：18至35歲；及
(e) 大型青年活動資助計劃：6至29歲。

2.2 香港青年概要

2.2.1 正如以上所提及，青年發展工作牽涉廣泛領域的不同政策，以及眾多不同背景的持份者。此部分旨在介紹香港青年在各方面的情況。除非特別註明，有關資料是參考2018年2月由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及2016年11月由青年事務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青年統計資料概覽》。

人口統計

2.2.2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臨時人口數字，在2017年年中，全港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共有736 100人，佔總人口10%，當中男性及女性分別約佔50.3%及49.7%，男女比例約為1：0.99，大致平均。預測隨著整體人口結構老化，在2027年的15至24歲年齡組別，將縮小至8.8%，2047年更將降至7.8%。

2.2.3 年齡介乎15至24歲而從未結婚的青年人口比例近10年持續處於高水平，在2006、2011及2016年分別為97.5%、97.9%及97.8%。

2.2.4 在2016年，青年人口的種族結構與全港人口相若，青年人口中96.4%為華人，但非華裔青年數則由2006年的13 117人(1.5%)上升至2016年的27 651人(3.6%)，升幅超逾一倍。

2.2.5 15至24歲青年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比例，由2005年的6.6%下降至2015年的4.0%。在政策實施前居於低收入家庭的15至24歲青年比例，由2009年的20.6%降至2014年的18.7%，而政策實施後的百分比，則由2009年的14.5%下降至2014年的12.6%。

教育

2.2.6 隨着教育機會增加，在2016年青年的整體就學比率為62.9%，高於2006年的相應數字(59.7%)。當中，17至18歲年齡組別的就學比率，由2006年的82.9%增至2016年的89.3%；而19至24歲的年齡組別的就學比率，則由39.3%增至47.9%。此外，根據1996年至2011年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較大機會培育出高學歷的子女。

2.2.7 根據教育局的最新數字，現約有45%適齡青年，入讀由公帑資助或自資的本地學位課程。如計算副學位教育在內，有逾七成青年正接受專上教育。從2012-13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增至每年15 000個。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亦逐步增加，預計到2018-19學年將達每年5 000個。自資學士學額方面，亦從2011-12學年的4 500個，大幅增至2016-17學年的大約10 000個。

2.2.8 入讀自資授課式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從2008-09年度的27 600人，增至2014-15年度38 600人。就讀於自資全日制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由2001-02年度的9 163人，大幅上升至2014-15年度的76 801人。

2.2.9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發表的統計資料，2012至2017年間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日校考生在五個科目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報讀副學位課程或應徵有關公務員職位的基本要求，維持於日校考生的67.6%至71.2%。於同一時期，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日校考生百份比為37.7%至42.2%。

2.2.10 特殊教育方面，教育局的資料顯示，資助特殊學校的入學人數，從1996-97學年的7 100人，上升至2016-17學年的7 680人。另一方面，在公營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由2009-10年度的8 000人增至2016-17學年的21 030人。

工作

2.2.11 在過去10年，青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2006年的46% 逐漸下降至2016年的43.1%。這是由於青年接受教育的機會增加因而較遲才投身勞動市場。在2016年的青年工作人口中，青年僱員佔95.9%（全港工作人口中僱員佔87.7%），與2006年及2011年的情況相若。

2.2.12 青年工作人口的教育程度持續上升。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中學程度及以下的青年工作人口的比例由2006年的62.1%下跌至2016年的38.6%。同一期間，曾就讀專上教育程度課程的比例由2006年的37.9%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61.4%。曾修讀學位課程的比例由2006年的19.2%上升至2016年的34.4%。

2.2.13 在2016年，相當大比例的青年工作人口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35.6%）及「文書支援人員」（22.9%）。青年在這些職業中的比例遠較全港的工作人口為高。隨着教育程度上升，青年工作人口中從事三類較高技術職業（即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以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比例亦由2011年的23%上升至2016年的28.4%。所從事行業方面，青年工作人口中從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的佔22.4%，其次是「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18.4%）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16.1%）。青年工作人口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比例（16.1%）較全港工作人口（8.9%）為高。

2.2.14 在2016年，青年工作人口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為10,750 元，為全港工作人口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15,500元）的69.4%。青年的月入中位數較全港工作人口為低可能是與他們從事的職業及行業、教育程度、有限工作經驗及較少工作時數有關。

2.2.15 在2016年，青年工作人口的每周通常工作時數的中位數為40小時，低於全港工作人口的44小時。13.6%的青年工作人口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明顯高於全港工作人口的相應比例（6.7%）。

健康

2.2.16 在2014年，25歲以下的青年中有1.3%患有至少一種常見的慢性病，當中比例最高的慢性病為「哮喘」。在2004至2014年間，18至24歲的青年中超過13%屬於「過重」或「肥胖」，而超過四分之一屬於「過輕」。在2005至2014年期間，51.3%至61.1%的18至24歲青年的體能活動量為中度。

2.2.17 已登記的殘疾人士佔每一千名15至24歲青年口的比率由1997年的13.2人逐漸下降至2015年的9.9人。其中，弱智及自閉症人士所佔的比例較高。15至24歲青年的整體死亡率(即每千人口的死亡人數)呈下降趨勢，由1997年的0.4%下降至2014年的0.2%。在2001年至2014年期間，15至24歲青年的最主要死亡原因為「疾病和死亡的外因」。而在死於「疾病和死亡的外因」的青年中，較多是死於「故意自害」，例如自殺。

聯課發展

2.2.18 曾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15至19歲青年人數，從1999-00年度的132 938人，大幅增至2014-15年度的260 429人，而年齡介乎20至24歲的青年參與人數，則由77 934人下降至77 375人。在2008年至2014年間，多於一半的18至24歲青年，每星期於工餘或課後時間做運動至少1次。

2.2.19 康文署在2001、2004及2011年進行的《康文署演藝活動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參與康文署舉辦的演藝節目的觀眾中，15至29歲青年較多參與音樂和劇場節目。整體而言，15至29歲青年佔觀眾總人數的比例，由2001年的32.7%降至2011年的25.7%。

住戶及房屋特徵

2.2.20 有青年居住的住戶人數一般較多，在2016年的平均住戶人數為3.7人，較全港家庭住戶的2.8人高出32.1%。青年仍普遍只與父母同住，其比例在2006至2016年間保持在93%至95%之間。另一方面，與配偶及/或子女同住（但並不與父母同住）的情況則有所減少，由2006年的1.6%下降至2016年的1.2%。

2.2.21 2016年，有青年居住的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為42.0平方米，稍高於全港家庭住戶的40.0平方米。2013年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本港在職80-90後財富管理及人生規劃意見調查》顯示，超過一半16至33歲青年（53.9%）曾經考慮置業。

公民參與

2.2.22 根據選民登記數字顯示，公民參與的比率有上升趨勢。在18至25歲的青年人口中，登記選民所佔的百分比由2000年的50.6%升至2015年的63.7%。選舉事務處的數字顯示，在2012至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中，18至20歲和21至25歲的青年選民投票率分別上升16%和9%。區議會選舉方面，18至25歲青年的投票率從1999年的22.3%升至2007年的34.4%，但在2015年下降至29.1%。

2.2.23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在410個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中，155個（37.8%）有委任35歲或以下的青年出任非官方成員。於2016年10月底，共有483名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即8.4%）在首次獲委任時屬35歲或以下。

2.2.24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青年研究中心於2016年進行的「香港青年的社交媒體應用及政治參與」意見調查報告，15至29歲的青年平均每天花四至五小時上網。社交媒體是公共事務資訊的主要來源（46.6%），其次是電視（21.7%）、網站（15.5%）、新聞與雜誌（13.1%）及收音機（2.8%）。最常用的社交媒體是Facebook（67.7%），其次是WhatsApp（14.4%）、Instagram（12.2%）及WeChat（3.4%）。

2.2.25 政治參與方面，「香港青年的社交媒體應用及政治參與」意見調查顯示青年最常參與的網上政治活動是「於網上發表或轉載有關政治或公共事務的評論或資訊」，其次是「於網上加入或讚好跟政治或公共事務有關的組群」。調查結果亦顯示將近四分之一（24.8%）的青年從未參與網上政治活動。而線下政治參與方面，最常見的參與方式是「現場參與遊行示威或抗議行動」（21.3%），之後按次序分別是「參與環保團體或人權團體的活動」（19%）及「佩戴或展示跟某社會運動相關的標記」（18.6%）。

2.2.26 社區參與方面，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顯示，受社署資助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會員人數由1996-97年度的309 334人，增至2014-15年度的322 233人。由民政事務局所資助的11個制服團體青年成員[2]人數由1999年的89 771人升至2017年的115 015人。在2001年至2015年間，由政府設立的主要青年組織[3]的青年會員人數從285 374人增至313 361人。

2.2.27 在社會福利署與多個非政府組織/機構合辦的義工運動中，13-25歲的青年義工登記人數由1998年的78 277人，大增至2016年的552 092人，佔所有登記義工人數的43%。

2.3 體制架構

2.3.1 現時，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青年發展政策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在青年發展方面的政策目標為 -

(a) 推動多元卓越文化，為不同志向的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個人發展機會；

(b) 鼓勵青年養成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

(c) 加深他們對香港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d) 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及

(e) 讓他們既充分了解個人權利，也樂於承擔對社會的義務。

由於青年發展是一個跨界別的課題，多個其他政策局亦負責在各自的政策範疇中推動青年發展。政府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鼓勵非政府組織、學校、家長、私營機構，以及最重要是青年本身一同努力，讓青年能充分發揮潛能，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

---

[2] *指8至26歲、受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成員。*

[3] *包括少年警訊、公益少年團、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及入境處青年領袖。*

2.3.2 2017年初，政府編製了《本屆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2012-2017》小冊子，總結在過去近五年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推出的青年發展措施。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宣布的施政報告中亦以題為「與青年同行」的獨立篇章闡述青年事宜，足證現屆政府對青年發展的重視。其中，施政報告指出，在未來五年，政府會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

2.3.3 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層面，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有關青年事務的諮詢機構。多年來，青年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緊密合作，並與其他政府諮詢組織就青年事務交流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在訂定相關服務計劃時能顧及青年的利益。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亦作為與其他國際青年組織聯絡的中心，為本港青年爭取接觸國際事物經驗的機會，增強青年公民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與此同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亦提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將在2018年上半年成立，以加強政府內部政策統籌，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會納入該委員會當中。

2.3.4 最後，青年發展的體制框架除包括社區的參與外，還有各個制服團體、非政府組織、慈善團體、學校、社區組織等，在前線提供青年培訓和活動，幫助促進青年發展。

第三章

公眾意見總結

3.1 教育

3.1.1 青年的大部分時間用於教育，因此教育對青年的未來十分重要。教育也是一個關鍵人生過程，讓青年學習必要技能和知識、向他們灌輸正面價值觀、並協助他們發展才能及邁向社會。為配合香港進一步邁向知識型經濟及社會需求，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公營和私營專上教育機會。現時大約有45%適齡青年就讀本地公帑資助或自資大學學位。如計算副學位教育在內，有逾七成青年正接受專上教育。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我們察覺到，由於教育本身是青年最貼身的政策範疇，亦對其他青年發展範疇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青年特別踴躍討論有關教育的議題。

充斥壓力及具精英主義的學習環境

3.1.2 大部分回應者認同理想的學習環境應能讓學生享受學習、建立通用技能、及自由地追求興趣和發展才能。不過很多回應者，尤其是中學生，指出他們普遍面對來自不同方面的學習壓力。他們認為現時中學課程側重於符合考試要求，尤其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事實上，很多學生認為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涉及長達三年的中學課程，亦是唯一一個斷定他們能否升學的公開考試，該考試大大影響他們的學習體驗。很多中學生回應者亦認為學習壓力來自一般社會大眾和家長對他們的期望。一般社會大眾和家長視升讀大學為不二之選，亦是畢業後取得事業成就的入場券。其他年齡組別的回應者亦贊同有關觀點，認同事業前途普遍取決於學歷。學生進而在社會和家長的期望下承受更多壓力，有需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很多中學生回應者指出，他們在選擇選修科時須以能否取得良好成績為選擇條件，而非根據他們的興趣而定，進而令到選修科的選擇受到限制。亦由於學業壓力，他們為了取得良好成績而不斷溫習，而不能夠追求他們認為實用或感興趣的知識。

3.1.3 回應者認為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性和激烈的學習競爭環境使得整個高中生涯的學習文化變得被動。他們同樣認為考試範圍限制了學習的深度與廣度。回應者認為教育的其中一個目標應在培養青年的美德、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培養他們的客觀理性分析能力和生活技能。

另類升學途徑

3.1.4 回應者認為香港在提供另類升學途徑和機會方面，大致表現不俗，同時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亦能確保提供與職位相關的技能培訓。然而，很多回應者認為社會和家長的期望依然造成社會缺乏升學選擇的錯覺。其中，社會大眾普遍視「傳統」升學途徑，即升讀大學，為唯一理想出路，而選擇職業專才教育和修讀較冷門科目的學生則被視為「輸家」，其事業前景較差，令學生對選擇另類升學途徑卻步。

3.1.5 回應者認同副學位課程可為未能升讀大學的中學生提供多一個升學途徑。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由於副學位課程升讀大學的競爭激烈，令學生於就讀期間仍然承受不少壓力。此外，社會大眾認為副學位畢業生的事業發展比持有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士差，部分人更認為副學位始終未能得到社會充分認可，令副學位學生的壓力更大。

3.1.6 大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另類升學途徑。例如，他們建議政府應致力改變社會視大學為中學生唯一理想升學途徑的看法。有見近年來職業專才教育有所推廣，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宣傳，並為職業專才教育營造正面形象。此外，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可以更宏觀的方式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與經濟發展計劃，令教育和職業培訓與人力需求更為相稱（詳見下文第3.4.3段）。

生涯規劃

3.1.7 回應者普遍支持生涯規劃的概念，認為生涯規劃可提升學生、家長和老師對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識。他們認為生涯規劃有助青年發掘他們的興趣和能力，為他們提供基本知識以盡早作好相關準備。他們亦普遍認同應向所有青年推廣相關生涯規劃計劃以發揮最大成效。

3.1.8 然而，公眾對現時生涯規劃計劃的推行方式有不同看法。就量而言，學生與青年回應者認為他們欠缺充分對選擇合適升學和就業的知識和資訊，因此傾向贊成推行更多生涯規劃計劃。另一方面，很多前線教師則認為現時學校已舉辦不少生涯規劃活動，如要他們安排更多這類活動將不勝負荷。

3.1.9 由2014-15學年開始，設有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可獲額外經常性現金津貼，加強和豐富學生生涯規劃教育元素。為確保該經常性津貼能用得其所，學校須為其生涯規劃教育的策略和執行情況制訂相關工作計劃和報告。然而，部分老師認為教育局常看重量化評估而忽略生涯規劃活動的質量效果。

3.1.10 質素而言，很多回應者建議生涯規劃應著重讓學生獲取充分知識為未來發展作出選擇，而不應只局限於意義較狹窄的就業規劃。

3.1.11 推行時間而言，回應者認為高中所選修的科目或會影響升學甚至未來事業，普遍支持從初中開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有助學生在高中時選修適合的學科。部分回應者進一步建議生涯規劃教育應由小學開始，讓青年能盡早建立有關概念。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社會不應於小學教育加入太多職業訓練元素，因此在中學期間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已經足夠。

3.2 全人發展

多元發展

3.2.1 很多回應者認同培養青年多元智能和才能的重要性，讓他們能面對不同挑戰並把握人生的不同機遇。回應者亦認同現時教育未能涵蓋足夠的技能和能力教育，如體能、文化欣賞、責任感和社交技巧，認為青年應透過聯課活動學習這些技能和能力。

3.2.2 然而，不少回應者認為現時教育制度並不鼓勵多元發展，因為非學業成就亦一般不獲學校和社會認可。例如，除了個別傑出運動、音樂和藝術成就獲部分獎學金和大學入學計劃認可外，回應者認為學業表現仍是教育與就業的最重要影響因素。很多中學生亦認同基於沉重的學業負擔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壓力，他們不能投放足夠閒暇時間於聯課活動之上。

3.2.3 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加強推廣青年多元發展，讓家長和教師鼓勵青年繼續發展聯課興趣。他們亦建議政府應致力減低學業壓力和功課量，預留足夠時間讓青年發展才能。部分回應者進一步建議將參與聯課活動和相關成就納入資歷架構或列入大學入學條件，爭取更廣泛大眾認可，讓學生有更大動力追求個人興趣和發展學業以外的才能。

3.2.4 另一方面，現時社會出現一種現象，青年每多參與聯課活動，以期使個人的履歷更為亮麗，進而有助他日升學。部分回應者亦指出他們也曾因應學校的強制規定而參與聯課活動。他們認為這種情況並不有利於培養青年多元才能。

3.2.5 回應者亦關注培養青年多元才能的可持續性。回應者認為學業以外的興趣難以發展為可持續的事業，因此難以長期發展相關興趣。部分回應者引用體育事業作例子，指運動員的財政不穩定性與相對較短的職業生涯，都是阻礙青年按照個人興趣發展相關事業的主要因素。他們認為政府應考慮到運動員與藝術家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3.2.6 多年來制服團體一直為青年提供訓練和發展機會。很多制服團體成員和領袖回應者認為制服團體是提升青年全方位發展的良好平台，能提供多方面訓練，包括體能與紀律訓練、領導與管理技巧、認知與職業技巧、人際關係技巧和貢獻社會的使命感。儘管如此，他們指出制服團體僅能提供少數有助升學或事業發展的「認可資歷」，因此青年到高中時為了專注學業而退出制服團體的情況頗為常見。除此之外，有回應者認為鑑於制服團體的嚴謹紀律要求，加上制服團體所提供的技巧訓練未能追上現時社會和職業發展需要，令青年對制服團體的興趣有所下降。

對國家的了解

3.2.7 內地交流計劃的青年參加者一致認同這類計劃有助他們認識內地社會和經濟的最新發展，並了解當地事業發展機遇。他們亦認為這些計劃提供了與內地青年直接交流的珍貴機會，促進互相理解。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內地交流計劃的目的和成果，吸引更多人參與。

環球視野

3.2.8 很多交流計劃的青年參加者認為他們在海外交流計劃中獲益良多，能了解世界最新社會、經濟和文化特色。與當地青年直接交流亦讓香港青年對其他文化建立更包容的態度。他們認為香港所面對來自內地和鄰近國家的競爭越趨激烈，參與交流計劃有助香港青年保持競爭力。

3.2.9 回應者普遍支持舉辦更多外地義工服務活動，認為這些活動能為青年帶來兩大好處：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和推廣義工服務精神。同樣地，部分回應者建議海外和內地交流活動可加入更多義工元素，讓青年在體驗文化交流之餘，亦可以實踐有意義的目的。

3.2.10 此外，部分回應者認為「一帶一路」倡議將為香港未來帶來巨大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機遇。有建議指青年應為這些機遇作好準備，包括社會應為青年舉辦更多文化交流活動和語言培訓。政府亦應鼓勵初創企業和青年企業家參與「一帶一路」相關發展。

青年交流計劃參加資格

3.2.11 參加資格方面，很多回應者認為現時舉辦交流計劃的組織所要求的參加資格主要著重學業表現。他們認為交流活動應旨在提高學生學業以外的能力，應提供機會予所有學生參與，因此參加資格不宜與學業成績掛勾。此外，社會亦應提供更多機會予需要更積極協助擴闊其視野的學生，如低收入家庭學生。

3.3 健康

精神健康

3.3.1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青年的心理健康遠較生理健康有更迫切的關注需要。回應者指出，大部分青年的共同壓力來源包括學業、家長對教育和事業發展的期望，以及朋輩之間的關係。有回應者提到青年自殺個案上升的趨勢，認為不論學生學業表現如何，教育水平要求上升，加上現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課程結構，均對學生構成沉重壓力。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認為青年自殺有很多成因，不能一概而論歸咎於上述壓力來源，但認為現今青年的抗逆能力普遍較低。

3.3.2 回應者建議政府應為青年提供更多抗逆能力訓練，幫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可行方法包括投放更多資源，讓老師和社工能提供更貼身的輔導服務。然而，從教師角度而言，部分前線教師指出，由於學校行政和教學工作已佔據了他們工作的大部分時間，即使有更多資源，他們也沒有足夠時間與學生建立更親近的關係。他們建議減少行政工作才是更有效的方法讓他們騰空更多時間照顧學生需要。

生理健康

3.3.3 回應者認為，一般而言，香港青年的生理健康比其他大部分地區較佳。不過，回應者認為現時香港青年進行體能活動訓練的頻率有下降趨勢，認為部分原因在於太大的學習壓力，導致學生將大部分時間投放於學業或補習班。另有部分意見認為學生將閒暇時間用於聯課活動只為使個人的履歷更為亮麗。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該於學校和社區推廣運動和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

性教育

3.3.4 部分青年回應者認為香港性教育相對不足和保守，並認為性教育應提早開始，讓青年對性有更正確和充分的理解。部分回應者亦認為現時的性教育可引入討論更多近日有關性別的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性別認同、性小眾等，令青年對性和性別有更全面和合乎社會現況的理解。

3.4 工作

多元經濟和人力資源

3.4.1 回應者普遍認為香港經濟結構單一，人力資源和政策焦點均集中在幾個傳統支柱行業，如金融、專業服務、貿易和物業發展。不屬支柱行業或非專業的行業則欠缺理想的就業前景，令青年難以按照個人興趣求學和選擇職業。

3.4.2 很多回應者認為擁有高學歷的人力資源供應過剩，要求與相關學歷相稱的職位不足。他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服務行業的發展未能跟上取得專上教育人口的升幅，並認為很多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持有人未能找到一份薪酬與學歷相符的工作。

3.4.3 回應者認為香港新興行業中，香港青年對新興行業的興趣逐漸增加，如電子競技、遊戲業、軟件開發、創意工業等，並認為這些行業的發展跟政府鼓勵創意及科技發展的政策一致。然而，他們指出這些行業仍被普遍視為瑣屑無聊和屬「較低層次」。相反，部分回應者認為很多新興行業的結構完善並對不同技術才能皆有需求。舉例說，有從事電競行業的青年創業者表示，電競行業是一個多元和需要多種不同技術人材的行業，由多個部分組成，如硬件和軟件開發、舉辦賽事與活動、電競選手、宣傳與推廣等。他們建議政府推動新興行業發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並為擁有不同學歷和技能的青年提供更多職業選擇。政府亦應考慮到不同新興產業的詳細結構，制訂更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令教育和職業培訓更能符合市場人力需求。

對事業期望

3.4.4 公眾參與期間，我們發現不同持份者對青年事業的期望有所差距：

(a) ***就業/求職的準備程度：***青年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將來的職業選擇及其工作性質，以提早作好準備。他們特別期望從實習、影子工作、師友計劃、進修實習計劃等，獲得更多機會幫助他們順利進身職場。另一方面，僱主認為很多青年尚未建立足夠的人際關係技巧、責任感和自律程度，亦缺乏充足的基本職場常識。

(b) ***薪酬水平：***部分青年回應者表示不少畢業生職位的起薪點比預期低，而薪金的每年升幅亦通常偏低。另一方面，僱主則認為畢業生需要時間累積工作經驗，再逐漸於職場上邁進。

(c) ***職業選擇：***家長一般對於「理想職業」有既定概念，但他們的定義通常跟青年的興趣和志向不符。

青年創業家及初創企業

3.4.5 有回應者指出他們普遍歡迎一些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推行的資助計劃，認為它們能鼓勵創意，幫助青年創業。然而，不少資助計劃和創業培育計劃的參加者建議除了財政支援外，政府應提供更多支援，這包括技術培訓以及專業和營商諮詢。

3.5 房屋與財務自主

置業

3.5.1 大部分青年回應者認為置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他們最關注的其中一個生活議題。然而，就職青年普遍認為薪酬加幅追不上私人物業價格的升幅，亦很難儲得足夠金錢支付首期。回應者認為政府應改善置業階梯，協助首次置業人士和青年置業。部分回應者亦建議降低按揭門檻，幫助有能力支付每月供款但未能支付首期的人士置業。

其他居住選擇

3.5.2 不少回應者認為置業不等於滿足到青年的居住需要。不少青年亦物色其他居住選擇，例如青年宿舍。回應者知悉政府現已推行「青年宿舍計劃」，明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青年提供可負擔的住所。他們建議政府增加青年宿舍的供應，以滿足更多青年對住屋的期望。

財務自主

3.5.3 多個社工和非政府組織認為，由於家庭結構、教育制度和社會標準的改變，近年來青年實際自主的年齡持續延後，令他們延後達成置業夢想。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認為擁有物業不是財政自主的先決條件，建議政府找出影響青年財務自主的因素，並制訂相應方案。

3.6 公民參與

參與公共事務

3.6.1 回應者認為香港青年近年來日益留意和關注公民與政治議題。青年是社會的未來，而事實上多個政策範疇亦會影響年輕下一代，因此很多回應者認為社會應給予青年更多機會參與公共事務。有指社會部分人士認為青年有違社會規範，回應者認為社會應該視青年為社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社會應保持開放態度，與青年討論公共事務時，宜與他們進行有益實用和彼此包容的對話。

多元交流渠道

3.6.2 很多回應者希望政府建立更多不同渠道與青年溝通。其中，他們建議政府應善用年輕一代常用的網上和流動平台，以便更有效地聆聽和回應青年的意見。

3.6.3 部分回應者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有效增加青年在政府的影響力，而我們也發現青年普遍有興趣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就制訂政策提出意見。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建議成立青年議會。議會由公眾選出的青年組成，並設有與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正式溝通機制。他們認為青年議會對行政機關和其他諮詢組織能行使更大影響力。

3.6.4 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方面，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該提高諮詢活動的透明度。例如，他們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活動，而諮詢活動的總結報告應更確切反映並回應公眾於諮詢活動期間提出的意見。即使有關觀點未被接納，參加者仍可以得到政府的回應。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於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更多互動和雙向的討論機會，以便市民更有效地提出意見。回應者進一步建議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應多善用科技和社交媒體，令公眾更容易發表意見。

社區參與

3.6.5 很多回應者認為青年樂於回饋社會。部分回應者建議應善用青年的才能和熱誠，可先舉辦地區層面的社區活動，提供青年參與社區事務的平台，建立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例如，有活躍於地區青年工作的回應者建議加強十八區的地區青年網絡，於地區層面提供更多青年發展機會。他們亦建議加強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未來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聯繫，令青年發展政策的總體政策框架和方向能更有效地在地區層面推廣。

義工服務

3.6.6 回應者視義工服務為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有效方法。公眾參與期間，我們發現很多青年義工都是發自於幫助他人的感召而參與義工服務，亦會為了從義工服務的得著和所能夠建立的人際網絡而參與義工活動。然而，我們也留意到部分青年僅出於滿足學校聯課活動要求而擔任義工。

3.6.7 青年義工服務形式方面，很多青年和具籌辦青年義工活動經驗的非政府組織回應者認為，青年普遍願意於籌備和舉辦義工活動時擔任領袖的角色。他們認為這種執行模式有助青年發揮才能，將嶄新創意融入義工服務，把義工精神傳揚至下一代，並提高青年的責任感。

3.6.8 回應者普遍贊成善用科技推廣義工服務。例如，部分回應者建議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招募義工。

3.7 平等機會

3.7.1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很多回應者認為平等機會應成為青年發展政策的一個主要政策範疇，讓不同種族和社會背景的青年也能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建議平等機會的原則應融入所有青年發展政策範疇當中，以便制訂相關措施，將小眾青年的利益也一併考慮。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3.7.2 回應者指出在現行融合教育政策下，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主流學校就學，讓他們能更容易融入社會。然而，他們認為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業上落後於其他同學，並自覺與社會隔離。回應者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更積極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和融入社會。

3.7.3 有關融合教育的實際執行情況，部分回應者指出現時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都較為被動。很多現行政策下的支援措施屬治標性質。他們建議可提供更主動的支援以滿足學生的基本需要，讓他們更容易融入社會。回應者亦認為相關措施應以鼓勵學生自立、自給自足和培養他們的生產力為目標。此外，由於每個學生均有不同需要，回應者認為相關支援措施應多元化並鼓勵不同持份者合作，包括學校、老師及家長，讓他們了解各自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所擔當的角色。

3.7.4 有從事融合教育的老師和社工認為應投放更多資源，讓他們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和設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度身設計更適合的課程和活動。他們認為學校應獲得額外資助，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部分回應者認為，除了財政資源，學校亦需要其他形式的輔助。舉例來說，有鑑於一般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增加，他們建議為更多老師提供培訓並擴闊相關培訓內容，讓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和相應策略有更深入的了解。

3.7.5 回應者亦認為工作機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攸關重要，尤其是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有助他們建立自信、擴闊眼界、接受適當培訓和融入社會。然而，他們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欠缺工作機會，僱主大多對他們的能力和性格有所誤解，令他們的受聘率偏低。雖然回應者知道政府已推出相關資助計劃鼓勵企業為殘疾僱員作出相應安排，他們認為政府應加強透過公眾教育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讓大眾明白為他們提供合適工作機會是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如此一來，這些措施可協助銜接相關青年的教育和就業，創建更共融和諧的社會。

少數族裔

3.7.6 有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指出中文能力欠佳是少數族裔青年融入香港社會的其中一個最大障礙。雖然英文是教學和工作的常用語言，但中文仍是公營學校和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語言，導致少數族裔青年難以與本地青年和香港社會建立更親密的關係。部分少數族裔青年亦表示大部分本地出生的少數族裔青年在小學階段仍能跟本地學生一起學習中文，因而他們的中文程度相約。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普遍被認為中文程度較低，所以到中學時就會被要求修讀較容易的中文課程，導致他們於畢業時的中文程度也較低。少數族裔青年認為他們應獲得相同機會與本地學生修讀相同的中文課程。

3.7.7 回應者亦認同中文是很多本地教育和就業的必備條件，語言障礙因而對少數族裔學生構成升學困難，並限制了他們的就業選擇。例如，基於上述3.7.6 段提及的原因，很多少數族裔青年對於未能符合升讀本地大學或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關中文要求感到失望。回應者表示少數族裔青年的較低學歷有礙他們向上流動。回應者認為在教育和就業方面，政府對少數族裔中文能力的要求應以較為靈活的方式處理，讓他們能不受中文能力所限，發揮所長。

3.7.8 除了升學和就業困難，部分少數族裔青年認為儘管有法例保護，以及過去已有不少公眾教育和宣傳，歧視少數族裔的情況仍很常見。例如，有少數族裔回應者表示過去曾受不同形式的歧視，認為部分原因在於大眾對少數族裔的文化不甚了解。他們認為歧視行為令少數族裔青年更難向上流動和融入社會，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於職場、學校和社區消除歧視，並提升老師、社工和僱主對少數族裔的文化敏感度，為少數族裔創造更為共融的社會。

邊緣青年

3.7.9 邊緣青年指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年，他們可能已輟學；將要輟學；或做出被視為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甚至干犯罪行。他們通常缺乏融洽的家庭關係，學習成績較差，被主流青年歧視或排擠。回應者認為很多邊緣青年長期被社會排斥，社會人士的反感亦令他們難以融入社會。因此，他們通常缺乏身分認同、歸屬感及自信，並只會跟背景相近的青年為伍。

3.7.10 回應者認為有需要引導邊緣青年重回正軌，幫助他們戒除惡習，建立正面價值觀和人生態度。為達成這個目的，回應者建議政府和社會應透過多個途徑，包括輔導、學業指導、職業培訓、個人發展活動、義工服務和社區參與，共同解決相關問題。

3.7.11 融入社會方面，回應者建議商界應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更多就業和發展機會，令邊緣青年可得到更多相關經驗和技能，逐漸與主流青年接軌。部分回應者進一步建議可向僱主提供財政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更生青年，並加強社工服務的支援。

3.7.12 有回應者認為政府應適時檢討部分現有針對青年罪犯的刑事判刑措施，如勞教中心、教導所和更生中心，讓相關措施能更符合現時的社會需要，協助青年罪犯重新投入社會。回應者亦指出在現行政策框架內，社會福利署和懲教署分別負責感化和更生事務。他們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可探討實施統一計劃的可能性，提高青年罪犯更生措施的一致性和效率。

3.7.13 與邊緣青年溝通方面，很多非政府組織一直依靠青年外展服務，與在公眾地方流連的青年接觸、與他們保持聯絡和跟進他們的需要。雖然相關非政府組織認為現時的溝通模式能有效與青年建立互信，但他們認為這種溝通模式需要不少人力和資源，亦會遇上青年未必接受他們的建議的情況。部分回應者建議社會應善用社交媒體和其他創新平台，鼓勵青年接受輔導服務。

第四章

回應和建議

4.1 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

4.1.1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全新、屬較高層次的青年發展委員會，以處理有關青年的議題。青年發展委員會將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加強政府內部政策統籌，並推動跨局、跨部門協作，一同落實該委員會議定的政策措施。《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亦進一步闡述，在未來五年，政府會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和參政。

4.1.2 青年事務委員會明白青年發展屬跨專業的議題，需要跨界別的合作，才可凝聚各方力量，以連貫一致和全面的方式回應青年的需要。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所推行的工作能夠更全面並有效地審視和討論青年關注的議題。**青年事務委員會相信，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是一項適時推出的措施，能夠回應青年關注的事項，並協助推展青年發展政策。**

4.1.3 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很多回應者均把重點放在教育、就業、房屋和公民參與等政策範疇上，這印證了有關政策範疇是青年關注的重要議題。青年事務委員會相信，政府所定下的施政重點是邁向正確方向的重要一步，而這些施政重點正好為青年發展委員會提供依據，以便訂定往後的工作（至少就成立首數年而言）。

4.1.4 為了向青年發展委員會提供一個通用的政策平台，以便制訂相關政策和措施，**青年事務委員會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採納一套全面的「青年發展策略」。**

4.2 青年發展策略

策略目的

4.2.1 正如之前的篇章所述，青年發展工作屬跨範疇的議題，需要跨界別的合作。青年事務委員會認為**應以一套全面的「青年發展策略」作為整體框架，確保所有政策局和持份者在推動青年工作向前發展時，均秉持同樣的理念**。考慮到青年發展工作的多元性質，該策略不應定下固定措施，以免在實際推出不同措施時會受到限制。相反，一個全面的框架能提供一致的處事方式和共同信念，讓決策者和持份者可以合力實踐目標，並同時有助加強展現政府和社會的決心，以明確的方式回應青年的需要。

4.2.2 青年事務委員會認為，「青年發展策略」應符合以下目的：

(a) 為所有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持份者提供一致的中心願景；
(b) 展現政府和社會對回應青年需要的決心；
(c) 引導持份者就推行青年發展工作作出決定；
(d) 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制訂工作計劃；及
(e) 接受青年的價值觀，欣賞他們所具備的潛能，並協助他們作出積極的轉變。

主要持份者

4.2.3 推出「青年發展策略」的目的，本意是為青年發展委員會提供制訂青年發展工作的平台，但該策略也適用於下列在不同層面參與青年事務的持份者，以鼓勵他們攜手為青年的福祉出一分力：

(a) ***青年：***青年無疑是最重要的持份者。正如前文所述，青年不是一個固定的群組，不一定限於某個指定的年齡範圍。青年的定義應是靈活的，視乎不同的情況和政策目的而定。

(b) ***政府：***作為青年發展的主要推動者，政府應於制訂相關政策和措施時，正視「青年發展策略」。更重要的是，該策略應為各政策局和部門建立一個共同框架，加強政府內部協調，並提高推行政策的效率，以落實政策目標。

(c) ***社區：***整個社區是推行青年發展措施的地方，亦是讓青年各展所長和接受考驗之處。我們需要社會各界人士攜手合作，共同為青年創造更好的未來。具體而言，我們希望跟青年息息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學校、老師、非政府組織、商界、地區、社區組織等，能按「青年發展策略」作出有關青年發展的決定。

(d) ***家長與家庭：***家長和家庭與青年的關係最為密切，亦在青年從童年過渡至成年這段期間，擔當最重要的引導角色。家長和家庭對青年鍛鍊意志、建立價值觀和培養基本技能等方面，均產生極大的作用。我們希望，各家庭均與我們抱有相同的理念，為培育青年出一分力。

策略元素

4.2.4 「青年發展策略」的重點在於如何制訂青年相關政策和推行青年發展計劃，以期支援青年。由於現時已有多種提供予青年的資源和計劃，該策略旨在提供一套全面的整體框架，以確保運用資源和推行計劃的方式一致，從而對青年產生最積極正面的作用。因此，該策略包含以下元素：

(a) 一個有助啟發青年和持份者彼此之間建立共同信念和目標的**願景；** -

(b) 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的**指導原則；**

(c) 用以制訂青年發展工作主要範疇的**組成範疇**；以及

(d) 為落實每個組成範疇的目標而採取的**行動**。

4.3 願景

4.3.1 在「青年發展策略」下，我們的願景是**為青年提供有利環境，讓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盡展所長，享有充實的人生，並為香港、國家以至全世界的福祉作出貢獻。**

4.4 指導原則

4.4.1 指導原則是指適用於各持份者和不同政策範疇的共同價值觀與處事方式。由於青年發展工作的性質多元化，我們有必要訂立一套指導原則，以供不同的持份者在制訂和推行青年發展措施時遵從。

4.4.2 青年事務委員會認為「青年發展策略」應包含以下指導原則：

(a) ***對青年抱有積極正面的態度：***青年發展工作的持份者應抱有開放態度，賞識青年所擁有的才能和對貢獻社會方面的熱誠，而決策者應與青年保持有效溝通和緊密接觸；

(b) ***平衡各方利益：***青年發展工作是一項複雜的議題，涉及不同的持份者、多方面的議題和不斷轉變的各種關係。雖然青年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但與青年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亦會對其他年齡層的人士造成影響。在很多政策範疇上，我們亦難以為青年另設一套處理手法，以免造成不公。因此，在制訂青年發展政策時，有必要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青年亦應綜觀全局，明白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c) ***以實證為本：***政策制訂者應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審視和分配資源，為最有急切需要的範疇制訂應對措施；

(d) ***普及與包容：***青年並非單一群體。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應充分考慮到所有青年的不同背景和需要；

(e) ***持續並適時：***青年發展是一項長遠的工作，在推行各項措施後，需要一段長時間才看得見成效。另一方面，我們亦須即時回應青年的需要，因為這些需要或會迅速改變。因此，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應確保有關政策可長遠推行。同時，我們應為有關政策留有足夠空間，以便適時回應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f) ***凝聚各方力量：***制訂政策時應旨在推動和促使各方凝聚力量，鼓勵各主要相關人士（即青年、家庭、教育院校、職場和社會）共同為青年發展工作而努力；及

(g) ***考慮外在因素：***制訂政策時應留意各項或會影響青年發展工作的社會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和勞動人口結構方面的改變、科技發展、家庭結構的演變，以及青年所關心的社會事務的轉變。

4.5 組成範疇

4.5.1 組成範疇是指青年發展涉及的主要範疇。考慮到從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確定的主要政策範疇，我們認為青年發展涉及的組成範疇應包括教育、事業、房屋與財務自主、健康、全人發展、公民參與和平等機會。每個組成範疇都有各自的目標，而所有持份者均應朝着這些目標，採取相應行動。此外，平等機會原則也應貫穿每個組成範疇，確保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時，不同背景的青年均有同等機會發揮潛能。

<table>
<tr><th colspan="2">組成範疇</th></tr>
<tr><td>教育
提供愉快充實的學習環境，鼓勵所有人終身學習</td><td rowspan="6">平等機會
確保不同背景的青年
能享有同等機會
發揮所長</td></tr>
<tr><td>事業
協助青年從求學順利過渡至就業，
並提供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就業機會</td></tr>
<tr><td>房屋與財務自主
支援青年自給自足</td></tr>
<tr><td>健康
提升青年身心健康</td></tr>
<tr><td>全人發展
締造有利環境，鼓勵發展多元興趣和才能</td></tr>
<tr><td>公民參與
建立開放、透明和互動的平台，
鼓勵青年參與公民事務和討論政策</td></tr>
</table>

4.6 行動

4.6.1 根據公眾參與活動中回應者的意見，不同範疇的政策措施均有改善空間，才更能配合青年的需要和關注。按照上述指導原則，我們建議政府和持份者應考慮採取以下行動，以達至每個組成範疇的目標，進而實現「青年發展策略」的願景。

教育：提供愉快充實的學習環境，鼓勵所有人終身學習

4.6.2 教育質素受多個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亦影響校園生活質素和學生的學習動力。教育應是推動學生探索、掌握和應用知識的啟蒙過程。

4.6.3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a) ***致力找出和處理學生在學業上感受過大壓力的原因：***自本世紀開始的教育改革，旨在提高教育質素、著重學生的全人發展、創造愉快學習環境、培養終身學習所需的通用技能，以及提供多元出路，讓學生按照能力和天賦選擇未來的發展方向。公眾參與活動中不少回應者覺得學業壓力過大，沒有足夠時間或精力發展學業以外的範疇。這些意見令我們反思學生能否全面享受到教育改革的成果。教育制度的某些方面似乎有待改進，如在提供多元出路、大專程度的升學選擇和課程等。教育政策的原意和課程原意或許也有出入，特別是涉及於學校推行全人發展、愉快學習和終身學習等方面。家長和僱主的期望對此亦有一定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建議：

- 教育局可因應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意見，諮詢教育界和相關諮詢組織及委員會[4]，致力找出學生在學業上感受過大壓力的原因；
- 教育局、教育界（包括專上院校）和其他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人士可致力找出導致學生壓力過大的教育範疇/手法/措施，以及研究是否要改變家長和僱主的期望，以期消除相關壓力來源，讓學生可以真正享受學習，並於學業內外均得到全人發展；及
- 教育局、教育界（包括專上院校）和其他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人士可就學業壓力的成因和已實施或將會實施的相應措施，定期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青年發展委員會可向青年和大眾講述教育局所作的跟進行動，並向教育局提供從持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獲得的相關意見。

---

[4] *例如，教育局近期就不同教育範疇設立了不少專責小組，包括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和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前者將負責檢視如何利用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向他們灌輸正面價值和裝備他們應付未來挑戰，並會檢討如何迎合學生的多元能力、興趣、需要和期望。後者將會檢視現有家長教育的方式，並制訂相關策略，以幫助家長能夠讓他們的子女有效地學習和健康快樂地成長。該兩個專責小組的最終目標是讓學生能夠符合廿一世紀的需要和減低他們的壓力。*

(b) ***加強提供多元出路：***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宣傳多元出路。我們認為尤其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 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檢視副學位的未來發展（政府已展開有關工作），宣傳副學位畢業生的能力水平，讓學生對課程有實際期望，並讓僱主了解副學位畢業生能作出的貢獻，從而提供符合相關能力要求的工作；及
- 進行宣傳，提高家長和整體社會對非傳統升學途徑的認可。

(c) ***透過研究與發展和持份者參與，加強教育基建：***我們應投放更多資源到教育研究與發展，促進開發創新教育方式以協助學生發展。我們亦應鼓勵政府與公民社會和商界進行跨界別合作，設計更多學校以外的教育課程。校長、老師及家長亦應攜手合作，營造自發終身學習的文化。

事業：協助青年從求學順利過渡至就業，並提供多元化和可持續的就業機會

4.6.4 青年期望他們的事業可以符合個人興趣、發揮所長、維持生計。然而，有青年認為他們欠缺就相關事業發展的清晰指引，亦缺乏符合知識型經濟或自身事業抱負的必要技能，因此未能從求學順利過渡至就業。我們認為，社會應將這些落差收窄，為青年建立更穩固的事業發展基礎。

4.6.5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a) ***拓展新興行業，創造多元化勞動市場：***政府應分析香港不同行業的長遠人力資源需求，並與不同行業共商政策，提高人力資源和職業訓練的質素，使人力資源供求更為平衡。我們亦呼籲政府投資和發展青年感興趣的個別新興行業，如創新科技、文化和創意產業、環保工業等，既為下一代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也能擴闊香港經濟基礎。

(b) ***建立有利創業的生態系統：***政府應致力消除財政和規管屏障，為初創企業創造有利環境。此外，政府、私營界別和社會人士應合作支援青年創業，除了提供財政支援外，亦應提高青年的創業技巧，培養他們對創業的興趣。

(c) ***加強就業資訊的內容質素、讓青年容易取得相關資訊和協助青年為就業作好準備：***政府應與僱主和社會各界緊密合作，為青年提供更多機會，協助他們找出自己的事業興趣、熟悉工作環境、了解就業前景，以及掌握就業的基本知識和技能。政府應特別鼓勵私營機構在香港、內地和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讓學生在本地、國家和國際職場取得相關工作知識，提高國際競爭力。

(d) ***為有志於香港以外發展事業和開拓業務的青年提供支援：***香港是世界上最開放的經濟體之一。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的推行和全球經濟融合，青年不應只在香港尋找機會，也應在其他有機遇的地方開展事業。政府應特別與相關內地和國際機構合作制訂政策和措施，以便利香港青年於大灣區、內地和世界各地發展事業。

(e) ***加強生涯規劃框架：***我們同意公眾人士在交流參與活動中所提出的意見。生涯規劃的目的，應是讓青年為未來作全盤計劃，而非只規劃事業。我們亦同意生涯規劃教育應由初中開始，讓學生能逐漸為將來作好準備。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應更加注重提升生涯規劃活動的質素，支援教師和職業輔導員的專業發展，確保青年能掌握生涯規劃的概念。

(f)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認受程度：***政府應設法讓職業專才教育與正規教育接軌，以協助青年選擇理想和合適的發展途徑。政府亦應加強社會對職業專才教育的認受程度。此外，部分傳統行業也應推行改革，吸引青年入行。就此，行政長官已宣佈將推動職業專才教育，以滿足不同學生的能力和興趣。

房屋與財務自主：支持青年自給自足

4.6.6 置業是很多不同年齡層的香港居民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只讓青年接受特別優待。儘管如此，我們認同政府需要更妥善滿足所有可能置業的人士（包括青年）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更確切和清晰的置業前景。

4.6.7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a) ***改善置業階梯：***政府應改善置業階梯，以應付社會不同階層的住屋需求，尤其是「夾心」階層。此舉亦有助為青年提供更清晰的前景，讓他們可按自身情況為置業作打算。

(b) ***提供其他居住選擇：***政府應考慮到剛投身社會的青年有不同短期居住需要，繼續推廣和提供其他居住選擇。例如，政府應繼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青年宿舍計劃」興建更多青年宿舍，為青年提供一個可負擔的居住選擇，滿足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並讓他們儲蓄以作日後置業之用。

(c) ***找出影響青年財務自主的因素：***我們認同除了住屋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影響青年的財務自主，例如教育、就業和整體人口結構。政府應嘗試找出並處理當中的問題，以協助青年實現財務自主。

健康：提升青年身心健康

4.6.8 青年的生活應以健康正面為本。從公眾參與活動可見，我們應更關注青年如何在學業壓力及其他方面的生活壓力之間維持心理健康。我們的目標是協助青年坦然面對逆境，建立正面的人生觀。

4.6.9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a) ***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強抗逆能力：***青年面對的壓力源自多個方面。政府應先聯同學校、家庭和社區，致力解決青年在不同方面所關注的問題，創造支援充足的環境。正如上文第4.6.3(a)段所建議，政府應了解並處理學生在學業上的各種壓力來源。此外，政府應採取預防性和積極的做法，加強心理健康教育，提高青年對心理健康的認知，並向他們灌輸正面價值觀。就此，政府與制服團體多年來緊密合作，旨在發展青年多元潛能和向他們灌輸正面價值觀。政府應繼續向青年、家庭和社會大眾推廣制服團體的核心價值和益處，以支持有關團體的工作。政府亦應鼓勵舉辦朋輩互助小組和由青年領導的活動，讓青年發揮所長。

(b) ***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模式：***政府應制訂措施改善學業和生活的平衡，並推廣體能活動。例如，政府應繼續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和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作進一步培訓。此外，政府應繼續提高青年對健康飲食和正面身體形象的意識，推廣無煙文化，保護青年免受酒精傷害，並建立抗毒安全網。

(c) ***加強性教育：***我們應鼓勵學校引入有關性教育的學習元素，讓青年對性別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性別認同、性小眾等有更全面的理解。

全人發展：締造有利環境，鼓勵發展多元興趣和才能

4.6.10 青年事務委員會一直倡議青年須追求多元卓越。這不僅是培養才能，亦應包括在個人價值觀、社交技巧和責任感方面作全方位發展。

4.6.11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a) ***平衡學業與聯課活動的發展：***政府應推廣聯課活動作為配合學業必要元素的價值。例如，我們應支持青年參與藝術和音樂、運動、制服團體、義工服務等。我們亦可以引入一個適合的機制來認可青年在這些方面的成就，但同時我們應取得平衡，確保相關機制不會淪為另一個追求資歷的競爭場地。

(b) ***於校內外推廣學習通用技能和灌輸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政府應與學校、非政府組織、制服團體等合作，培養青年的通用技能，例子有合作能力、領袖才能和團隊精神，並向他們灌輸正面價值觀，例如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對環球議題和挑戰的關注。

(c) ***改善運動、藝術和文化等範疇的生態，協助青年長遠地持續發揮才華和追求自己的興趣：***政府可考慮引入商界與社區支持，促進多方合作，於運動、藝術及文化等範疇營造理想環境，讓青年得以長期發展才能和追求興趣。

(d) ***持續提供擴闊青年視野的機會：***政府應繼續提供高質素的內地和海外交流實習機會，讓青年更了解內地和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最新社會、經濟和文化現況。這在現今全球化和互相連繫的經濟環境下尤為重要。交流實習機會除了讓青年學習專門知識外，也應鼓勵香港、內地和海外的青年直接交流，增進互相了解並有助交流意見。

公民參與：建立開放、透明和互動的平台，鼓勵青年參與公民事務和討論政策

4.6.12 青年是社會的正面資產。我們應更積極製造機會邀請他們貢獻社會。

4.6.13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a) ***歡迎青年參與公民事務、議政論政：***青年是對推動社會發展最具潛力的一代。我們應樂於賞識他們的才能和抱負，邀請他們參與多個諮詢機制，包括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b) ***建立多元途徑讓青年發聲：***政府應善用網上平台、社交媒體和透過直接對話，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途徑。政策局和部門應檢視公眾參與的方式，鼓勵更開放和雙向的交流，促進理性和有建設性的公共政策討論。

(c) ***鼓勵以青年作主導的計劃：***我們應推行更多由青年作主導的措施(例如民政事務局的「青年大使計劃」)，並擴大相關措施的規模，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同時培養青年的領導能力和通用技能。我們也應多加善用各地區的青年網絡，整合地區青年資源，讓青年能於地區層面作出貢獻。我們亦建議與各個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有更緊密聯繫，定期舉辦更多地區為本和以小組形式進行的面對面交流活動，使青年和不同組織建立良好關係，互相交換意見。

平等機會：確保不同背景的青年能享有同等機會發揮所長

4.6.14 正如上述第4.5.1段提及，平等機會原則應貫穿每個組成範疇中，以確保在每個政策範疇推行措施時，不同背景的青年均有同等機會發揮潛能。以下是因應從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而訂的一些具體行動例子，但並非一張盡列的清單。

(a) ***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我們應多加留意有特殊教育需要和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使他們不會因為在求學初段尚未適應或融入主流學校教育而被剝削發展潛能的機會。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予前線教師和社工，讓他們更能迎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並改善融合教育的協調工作。至於少數族裔學生，政府已增加對學校的資助，並在三年前為他們引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應用學習中文計劃。政府須適時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審視能否有效增加少數族裔學生升學和就業選擇，並找出可持續改善之處。除此之外，雖然少數族裔學生現時可透過其他認可中國語文成績報讀大學，但他們的大學入學率仍然偏低。長遠而言，政府應評估上述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對少數族裔就業和工作的影響，並訂下循序漸進的標準，逐步協助他們學習中文，最終目標是要讓大專學院的少數族裔畢業生達到社會期望所需中文程度。

(b) ***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共融文化：***平等機會應是學校、高等教育院校和職場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消除社會上各種形式的歧視，我們應提供有關共融與多元文化的公眾教育，致力消除對少數族裔青年、殘疾青年、問題青年、性小眾及其他邊緣青年的定型觀念。例如，政府應鼓勵學校向教師提供有關多元文化教育的培訓，讓教師能在學童年幼時，便開始培養他們的文化觸覺。政府亦應提高僱主意識，讓他們了解如何為殘疾和性小眾青年僱員建立更共融的工作環境，例如設立無障礙設施和性別友善洗手間。政府亦應鼓勵社會服務界、教育界和商界，協助青年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c) ***青年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支援：***我們應採取以整個社會為本和多管齊下的方式，為青年和家庭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包括教育、培訓、諮詢、輔助和全面個案管理。我們亦應根據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援助。例如，學校應以尊重文化的方式，注意如何跟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溝通。政府應為家長開辦課程，讓他們了解偏差和犯罪行為的成因和警號，並支持非政府組織，為性小眾青年及其家長提供更多特定服務。

4.7 青年發展委員會工作綱領

4.7.1 「青年發展策略」為制訂青年發展政策和計劃提供平台，並為推行特定措施提供框架，以實現每個組成範疇的目標。正如上文第4.1.4 段提及，我們建議「青年發展策略」作為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基礎。青年發展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該策略訂定的方針推行青年政策和計劃。

4.7.2 「青年發展策略」是一個跨界別和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倘預期青年發展委員會能夠同時處理一切有關青年發展的議題，是不切實際和不恰當的期望。因此，我們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在制訂工作計劃時，應訂立優先次序，把重點放在青年眼前最需要急切處理的議題。事實上，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確認政府應優先處理學業、就業和置業/財務自主等青年議題，並應鼓勵他們參政、議政和論政。我們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以「青年發展策略」作為全面引導框架，於首三至五年集中處理這些議題。此外，青年發展委員會應優先討論跨部門議題，以期發揮該委員會作為跨政策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的角色。倘相關工作完全屬於個別的政策局或部門的職權範圍，則指派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並適時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匯報。

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架構

4.7.3 我們因應青年發展工作屬跨界別性質和「青年發展策略」的組成範疇，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應由以下政策局的主要官員或代表組成：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教育局；
- 食物及衞生局；
- 民政事務局；
- 創新及科技局；
- 勞工及福利局；
- 保安局；及
- 運輸及房屋局。

此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應獲邀出席會議，就個別議題提供建議。

4.7.4 青年發展委員會亦應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守代表成員，以便引入社會的聲音，加強政府與社會之間的合作。

讓青年和持份者持續參與

4.7.5 青年不應只扮演「受惠對象」的角色。根據「青年發展策略」的精神，我們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應讓青年和不同的持份者持續參與相關政策制訂和討論過程。我們亦從這次公眾參與活動中汲取經驗，了解到透過與青年和持份者對話，不單給予他們機會表達意見，同時讓政策制訂者能藉此清楚解釋他們的初步構思，從而促進雙方互相了解，於更早階段達成共識。

4.7.6 行政長官承諾會主持青年高峰會，與持份者一起檢視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成果，並聆聽青年的意見。該高峰會將成為一個標誌性平台，整合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並籌劃下一步的路向。此外，我們建議讓公眾參與的原則應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的整體運作中，例如讓非官守成員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與青年和社會合作，共同制訂相關措施。

定期檢討

4.7.7 「青年發展策略」是一份與時並進的文件，旨在解決青年當下的需要和反映持續改變的社會環境。青年發展委員會應如上文所述，讓青年和持份者持續參與，並按照從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定期檢討和更新該份策略文件。

4.8 結語

4.8.1 透過公布「青年發展策略」，我們希望為青年發展委員會提供基礎，探討跨界別的青年相關政策議題。在政府、社會和青年三方齊心協力之下，青年事務委員會有信心可以制訂良好的青年發展措施，為我們的未來帶來正面改變。

附件

公眾參與活動列表

(a) 公眾交流會

	日期	地區	地點
1	7/7/2017	香港島	青年廣場
2	6/9/2017	九龍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3	28/9/2017	新界西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	27/10/2017	新界東	大埔社區中心

(b) 聚焦小組討論會

	日期	參與人士
1	24/5/2017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青年大使計劃參加者
2	26/5/2017	「夜貓Online」網上青年外展工作先導計劃青年參加者
3	26/5/2017	青年組織(油尖旺社區關注組、AIESEC)
4	6/6/2017	家庭議會
5	18/6/2017	京港青年明日外交官培訓計劃參加者
6	19/6/2017	青年組織(學友社、香港青年聯會、香港菁英會、東華三院、保良局、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青年協會)
7	30/6/2017	中學生(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8	3/7/2017	中學生(瑪利諾修院學校(中學部))
9	3/7/2017	一般青年和關注青年議題的成年人
10	4/7/2017	學校校長
11	4/7/2017	中學生(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12	5/7/2017	中學生/學友社所舉辦的南京交流團參加者
13	6/7/2017	青年創業者
14	7/7/2017	關懷愛滋AIDS Concern
15	8/7/2017	京港青年明日外交官培訓計劃參加者
16	10/7/2017	受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和組織領袖
17	12/7/2017	一般青年和關注青年議題的成年人
18	24/7/2017	電子競技選手和青年
19	24/7/201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得獎者和參加者
20	25/7/2017	香港青年協會社會創新部

	日期	參與人士
21	1/8/2017	婦女基金會突破TEEN才計劃參加者
22	1/8/2017	學友社學生領袖
23	1/8/2017	青年廣場活動的青年參加者
24	2/8/2017	殘障大專生互助組織CareER
25	5/8/2017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26	14/8/2017	社工和非政府組織青年工作者
27	16/8/2017	教師
28	17/8/2017	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基督教勵行會）
29	18/8/2017	青年創業者
30	18/8/2017	僱主
31	18/8/2017	TEDxWanChai、婦女基金會
32	22/8/2017	學生組織
33	25/8/201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4	1/9/2017	青年外展工作者和參加者
35	2/9/2017	香港青年服務團青年參加者（第七期及第八期）
36	2/9/2017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香港地域）青年成員
37	5/9/2017	香港亞洲青年協會
38	7/9/2017	行業協會和青年組織（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和富集團）
39	7/9/2017	互文教社
40	8/9/2017	體育界持份者
41	8/9/2017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42	9/9/2017	僱主和商業人士
43	9/9/2017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新界東地域）青年成員
44	11/9/2017	服務邊緣青年工作者（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救世軍、香港善導會、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
45	12/9/2017	青年議題倡議者
46	13/9/2017	僱主
47	13/9/2017	社工
48	13/9/2017	研究組織

	日期	參與人士
49	16/9/2017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導師和學員
50	16/9/2017	OpenRoom
51	16/9/2017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新界西地域）青年成員
52	17/9/2017	「一帶一路」青年明日外交官體驗計劃青年參加者
53	17/9/2017	大學生
54	18/9/2017	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
55	19/9/2017	家長
56	19/9/2017	香港童軍總會青年成員
57	20/9/2017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青年成員
58	20/9/2017	制服團體青年隊員
59	22/9/2017	中學生（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60	22/9/2017	播道兒童之家
61	23/9/2017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九龍地域）青年成員
62	24/9/2017	一般年青人
63	24/9/2017	青年實習計劃參加者
64	25/9/2017	教師協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65	25/9/2017	教師協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
66	25/9/2017	大學生（香港科技大學）
67	26/9/2017	僱主
68	26/9/20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69	27/9/2017	中學生（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70	29/9/2017	中學與大學生家長
71	30/9/2017	香港青賢智匯
72	5/10/2017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長官及導師
73	6/10/2017	高中學生（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74	6/10/2017	少數族裔年青人
75	7/10/2017	「就是敢言」青年評論員培訓計劃參加者
76	7/10/2017	青年交流計劃參加者

	日期	參與人士
77	9/10/2017	於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院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工作者
78	10/10/2017	中學生（英華書院）
79	11/10/2017	學校校長
80	12/10/2017	中學生（迦密主恩中學）
81	13/10/2017	地區青年組織
82	14/10/2017	一般青年
83	16/10/2017	一般青年
84	17/10/2017	香港航空青年團青年領袖、導師和長官
85	18/10/2017	專上教育學生和在職青年
86	18/10/2017	中學生（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87	21/10/2017	青年創業者
88	23/10/2017	工作經驗少於五年的在職青年
89	24/10/2017	青年組織的青年成員和青年計劃參加者（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服務團舊生會）
90	24/10/20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金齡薈」金齡人士（五十歲或以上）
91	26/10/2017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92	26/10/2017	中學生（樂善堂梁銶琚書院）
93	27/10/2017	中學生（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94	28/10/2017	中學教師
95	30/10/2017	中學教師與輔導員
96	31/10/2017	專上教育學生和在職青年
97	1/11/2017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領袖
98	2/11/2017	九龍東青年
99	7/11/2017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者
100	7/11/2017	中學生（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101	10/11/2017	九龍東少數族裔青年

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2017-18）

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委員

麥燕薇女士

蕭景威先生

譚榮勳先生, MH

李家誠先生, JP

范凱傑先生

陶兆銘博士

Vivek Ashok MAHBUBANI 先生

黃頌良博士, JP

梁毓偉先生

姚國威先生

黃貴有博士, MH

徐小龍先生

陳倩雯女士

李子樹先生

馮寶兒女士

霍啟剛先生, JP

鄭仲文先生

陳博智先生

張潤衡先生, MH

郭永亮先生

甄韋喬博士, MH

謝曉虹女士

竇一龍先生

彭子傑先生

林琳女士

蔡德昇先生

林顥伊博士

陳浩庭先生

馬德仁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保安局代表

秘書

民政事務局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發展政策專責小組組員名單（2017-18）

召集人

劉鳴煒先生, GBS, JP

組員

麥燕薇女士

蕭景威先生

陳博智先生

范凱傑先生

Vivek Ashok MAHBUBANI 先生

黃頌良博士, JP

梁毓偉先生

姚國威先生

蔡德昇先生

李子樹先生

馮寶兒女士

霍啟剛先生, JP

鄭仲文先生

張潤衡先生, MH

郭永亮先生

謝曉虹女士

竇一龍先生

彭子傑先生

黃貴有博士, MH

陳浩庭先生

馬德仁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